

附件 1:

2023年度 洪江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洪江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洪江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为承担本辖区城乡居民医保的业务管理、指导和经办服务。具体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业务管理，执行城乡居民医保实施办法和相关政策；管理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落实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审核城乡居民医保报销经费，承办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管理；确定协议医疗机构，承担协议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协议服务；对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工作的业务进行指导。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洪江市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室、待遇保障室、基金监管室等。

（二）决算单位构成。

洪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洪江市医疗保障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430.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43.09万元，减少37.08%，主要是因为卫生健康支出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430.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0.9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430.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7.38万元，占37.56%；项目支出893.53万元，占62.4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30.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43.09万元，减少37.08%，主要是因为卫生健康支出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6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3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09.8万元，减少40%，主要是因为卫生健康支出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6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08万元，占3.16%；卫生健康(类)支出1297.17万元，占95.09%；农林水(类)支出0.3万元，占0.02%；住房保障(类)支出23.65万元，占1.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63.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7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纳入年初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纳入年初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纳入年初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纳入年初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纳入年初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42.05万元，支出决算为15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纳入年初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纳入年初预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21.3万元，支出决算为4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纳入年初预算。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纳入年初预算。

1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纳入年初预算。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7.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7.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3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等。

公用经费89.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6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2.38万元，完成预算的4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4.73万元，减少66.5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2.38万元，完成预算的4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8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0个、来宾390人次，主要是医保征缴、上级检查和兄弟单位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

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7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66.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66.7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是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3.82万元，减少55.93%。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74万元；开支培训费0.1万元，用于开展事业单位在岗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整，评价标准比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较健全，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年初设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经过一年的努力，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并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应。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有：预算编制不准确，比如高估或低估了某些项目的支出需求，导致资源配置不合理。原因可能是对业务发展的预测不够精准，缺乏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数据分析。其次，部门履职效能方面，也许会出现工作效率低下，未能按时完成任务指标，或者工作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这可能是由于人员职责划分不清晰，激励机制不完善，或者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不足造成的。总之，要全面、深入地分析这些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需要结合具体的实际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和研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洪江市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 自 评 报 告

洪江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一级行政事业单位。洪江市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室、待遇保障室、基金监管室等。本单位编制人数 38 人，年末实有人数 30 人，公益性岗位人数 3 人。本单位离退休人数 15 人。

主要职能职责：承担辖区城乡居民医保业务管理、指导和经办。具体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医保业务，执行城乡居民医保实施办法和相关政策；管理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落实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审核城乡居民医保报销经费，承办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管理；确定协议机构，承担协议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协议服务；对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工作的业务进行指导。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本年度收入合计 1430.91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 1364.20 万元，政府基金拨款收入 66.71 万元。本年度支出合计 1430.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7.38 万元（包含人员支出 447.69 万元，公用支出 89.69 万元），占比 37.56%，项目支出 893.52 万元，占比 62.44%。项目支出比重是增加了项目资金直接下到本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2.38 万元。控制在年初预算内，三公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预算共有 6 个项目，合计 893.53 万元。其中：

1、2022 年 7—12 月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资金 258.35 万元；对符合条

件的群众全部按照标准享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

2、2023 年医疗救助中央、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05.91 万元。依据：医疗救助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群众全部按照标准享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

3、城乡医疗救助彩票公益金 66.71 万元。依据文件精神医疗救助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群众全部按照标准享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

4、离休老干部医疗费 59.82 万元。依据文件精神对全市离休老干部住院费用进行补助。

5、核工业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1.89 万元。依据相关文件对核工业困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

6、意外伤害经办服务费 64.8 万元。对全市意外伤害人员经办工作购买服务费。

在资金管理上，我们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做到了专款专用，没有滞留、截留、挤占和挪用的现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动权。一是开展“三会一课”，“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和党务公开等日常工作。全年召开 17 次支委会，9 次党员大会等。参加“点亮微心愿·党群圆梦行”五溪先锋公益募捐、99 公益日“扶老携幼·情暖洪江”慈善募捐、助残一日捐、慈善一日捐等捐款活动，共计捐款 8550 元。开展好洪江市“五溪先锋”党员志愿服务和在职党员“双报到”活动。党员个人完成进楼栋志愿服务活动每月 2 次，全年 24 次，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二是党员学习教育、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

2023 年全省及怀化市医疗保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文件精神等，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有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医疗保障领域重要讲话。三是**紧抓意识形态工作不放松**。医保局党组始终将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以上率下带领全局工作人员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今年先后 12 次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宣传部等上级部门要求学习内容并围绕“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开展专题研讨。我局召开党员大会学习上级文件、传达会议精神，党组书记、支部书记上党课，在全体干部职工会上学习了《关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的工作提示》。通过党员大会、支委会围绕“以学增智”“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四下基层”“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开展集中学习讨论。

（二）聚焦群众看病就医保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围绕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民生工程，紧紧把牢参保和报销两个关口。全市基本医疗实现全覆盖，2023 年度常住人口参保率为 100.2%，资助参保 25.8 万人，资助金额 728.4 万元。讲好医保故事促进参保征缴的经验做法得到新华社、农民日报、省医保局政务信息、湖南科技报的推介。供稿的《湖南村干部代收代缴居民医保费值得关注的情况及意见建议》代表全省获得年度全国医保系统优秀政务信息一等奖，并被省医保局专题转发供全省学习参考。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实现梯次减负，基本医疗门诊报销 30.5 万人次、3465 万元，住院报销 8.6 万人次、22809 万元；大病报销 4306 人次、1445 万元；三类救助 183 人次，再救助 56 人次，重特大疾病救助 13 人次；特殊病种和“双通道”药品评审 4217 人，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最大限度防止困难群众因病返贫、因病致

贫。《五个“全覆盖”做实特殊人群医疗救助》得到分管副省长的批示推介。医保助力乡村振兴的经验做法得到新华社、省政府《政务要情与交流》推介。

（三）聚焦群众医保经办便捷度，持续营造一流服务环境。围绕打造“市经办聚力中心点，乡镇畅通连接线，村（社区）辐射基本点”升级版，以怀化市医保经办系统练兵比武活动在洪江市启动为契机，建设一流的经办队伍，提升一流的经办服务。全面推行综合柜员制，实现“一次、一站、一门、一窗、一网”受理所有对外业务功能。市政务中心医保窗口每月均被评定为优秀窗口和优秀审批员。持续推进标准化示范化创建工作，评选出洪江市基层服务示范点 4 家（2 个乡镇、2 个村），医疗机构示范点 2 家。安江镇下坪村成功创建湖南省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191 家村卫生室全面开通医保报销结算功能。医保电子凭证广泛应用，激活率突破 65%。35 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住院、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跨省异地直接结算，率先实现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位居怀化市前列。医保服务更优质、更高效、更便捷，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登记缴费不出村、报销救助不出乡。《提升三率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经验做法得到省医保局推介，《打造一流医保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的经验做法得到国家医保局推介。

（四）聚焦发挥基金杠杆作用，提升基金监管使用效能。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改革，守好人民群众的‘保命钱’‘救命钱’”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怀化市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工作，综合评价位列怀化市第一位，连续 3 次被怀化市医保局通报表扬。协同卫健等部门一体化推进智慧医共体信息平台、医保移动支付、医保智能场景监控等医疗机构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完成二级医疗机构血透室智能场景监

控全覆盖。加强医药机构门诊统筹监管，查处药店 2 家。今年来，全市基金监管查处 42 家医药机构，追回违规基金 98 万元，行政（协议）处罚 74 万元，自查自纠退回基金 18 万元，“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氛围进一步浓厚，管好人民群众“保命钱”“救命钱”的防火墙进一步巩固。基金监管创新做法连续 3 次被湖南日报刊载，被《新时代社会保障工作研究与实践》刊文。

（五）聚焦重点领域改革增效，激发医药服务新活力。洪江市以医保支付方式、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职工门诊共济三大改革为重点，不断推动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让群众享受更多质优价廉的医药服务。按照“一年启动、两年扩面、三年深化”思路，在二级医疗机构 DIP 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成功后，其他医疗机构稳步跟进，已全部启动改革。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政策改革全面推进，4.5 万人次享受政策改革利好，医保统筹基金共支出 350.6 万元。积极参与省际联盟和市州联盟采购，约定采购量均超额完成任务，集采药品价格下浮约 50%、高值耗材大幅下降。全市 29 家公立医疗机构累计节约集采药品和耗材 2857 万元。各领域深化改革成效明显，经验推介成果丰硕，政务信息报送工作位列全省第一。

（六）聚焦持续转变作风，打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清廉医保单元、清廉医保机关、清廉医保系统为主要内容的创建工作在全市范围全面铺开，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蔚然成风。大力开展医德医风和医疗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深入推进“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加固作风建设堤坝、净化政治生态。制定《2023 年洪江市医疗保障局党风廉政建设暨“清廉医保”建设工作方案》《洪江市医疗保障局创建“清廉股室”工作方案》，把清廉机关建设同业务工作、清廉医保专项整治统筹起来，将学习教育、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各项工作始终，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医保

干部队伍，促进待遇落实惠民生，医保服务上水平，产业发展见成效。

（七）提高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切实加强统一战线工作。最大限度地团结和调动党外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干部任用及党外干部的政治安排上，积极探索用好党外知识分子的新路子，大胆使用和推荐非党干部，积极选派非党干部参加各类培训。

三、绩效自评结果

经过绩效评价组综合评价：得分 95 分，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年中追加较多，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大。

2、资产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一定程度上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累监管，重使用、轻绩效”问题，对一些超过使用年限或者损坏的资产未能及时申报和处置，导致账实不一致。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法规、制度学习，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基建财务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切实提高部门收支管理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2、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中心“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

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洪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